

证券代码：920022

证券简称：世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昌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6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10.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68.5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44.41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91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普通股 2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0 元/股，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1.63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5.32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470 号《验

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1,805.5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79.9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 2,400.23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7,279.7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61.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5 年 9 月，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金光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316900008110000	2,026.44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市金光道支行	101230389133	已注销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2901384306	161.8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106949900194740478	45.35
合计			2,233.60

注：1、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未包含公司已购买但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尚未到期、存放于公开披露的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31690000817900042、31690000817900056、31690000817800032）的现金管理产品 5,000.00 万元人民币。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117.95	6,101.75	46.5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29	100.01%
3	超募资金	-	161.77	0	0%
合计			17,279.72	10,102.04	58.46%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2.3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46.9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5.42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5677号鉴证报告。

五、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世昌股份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 理收益扣除手 续费后净额	预计待支 付金额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13,117.95	6,101.75	55.59	1,186.94

截至2026年5月31日，“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预计尚有待支付的工程尾款、设备款、质保金等合计约1,186.94万元，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世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